**采购需求**

**（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40%；合同到期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
| 2 | 服务地点 | 肥东县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肥东县2025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及内容**

**（一）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结合年度各类自然资源监测监管及日常变更等相关成果，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掌握全县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提供基础数据。依据《安徽省日常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试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调函〔2025〕3号）及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肥东县2025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日常举证、季度汇总、年底更新”的原则和省级统一的技术要求，全面完成辖区内日常更调查数据收集、外业举证、内业建库等各项工作，配合上级开展成果的核查整改工作，并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做好与耕地保护监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执法监察、林业等部门的协同共享，凸显调查监测工作的基础性地位，服务项目验收备案、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林草湿管理等预警风险研判等工作；分散年度变更调查工作量，将日常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有效衔接，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工作压力，更好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二）工作内容概况**

1.工作内容

1. 日常变更：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图斑、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图斑、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以及其他部门业务管理工作中的地类变化图斑，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实地举证，按省级要求形成开展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并按要求统一纳入年底年度变更调查更新；
2. 年度变更调查：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利用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5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
3. 土地执法图斑纳入变更工作：针对历年违法用地整改图斑，根据执法部门反馈，纳入日常和年度变更。同时对本年度监测图斑，根据变更图斑初步调查结果，按照执法图斑处理要求，套合各类土地报批用地管理信息、土地供应信息以及三区三线成果，对图斑进行梳理分析出疑似新增违法建设用地等图斑情况反馈给执法等相关部门分析处置，执法部门对其中属于违法建设的及时查处整改，整改结果反馈调查部门纳入变更调查；
4. 耕地恢复图斑纳入变更工作：完成流失耕地内业梳理分析，提交耕保部门开展耕地找回整改，并在整改后外业调查举证、数据入库、建库及分析等；同时将县级开展的耕地恢复图斑，现场外业举证、内业上图建库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5. 国土调查与林业、农业农村局地类专项对接工作：变更调查中发现的涉及林草湿变化图斑，同步推送林业部门开展调查；林草部门监测监管、经营管理等工作中发现涉及地类变化的，由林业部门按统一分类标准和国土调查规则开展实地调查，调查结果直接纳入变更调查；对调查地类有异议，协商未果的实地共同认定，以及为林地管理图斑共同确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分析。

2、工作流程

1. **准备工作**

①领取部、省下发监测图斑，同时收集调查监测、执法监督、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开发利用、不动产登记等自然资源业务数据，以及高标准农田、水利工程、交通设施等建设涉及农业农村、水利、交通部门业务数据。具体为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省级遥感监测成果、县掌握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供地数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综合整治等管理数据、设施农用地备案数据、临时用地报备数据、历年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图斑数据、国土绿化数据、林草湿调查数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河湖治理、交通设施建设数据等。

②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国土变更调查建库类软件。

1. **底图制作**

以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整合部、省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上一年度跟踪图斑和部省下发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矢量数据，以及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等用地管理信息），以及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或巡查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包括耕地保护、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督察执法等相关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通过数据整合、内业预判等，根据自然资源管理所需确定变更调查图斑，叠加最新遥感影像、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和年初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等，制作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1. **土地调查**

**①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A、外业调查与举证

利用“皖地云”平台日常变更模块（年度使用国土调查云平台）开展变化图斑实地举证。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按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对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进行更新。地类调查主要依据土地利用方式、主要用途、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认定地类，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的有关问题解答》(自然资办函〔2023〕1804号)，以及最新国家省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技术要求等保持一致。

举证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手机、无人机等），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皖地云”平台（年度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日常变更不得采用承诺举证、类举等方式进行日常变更举证，未举证的暂不纳入日常变更成果；日常举证图斑核查通过图斑，年底发生变化的，需重新按要求举证。

调查举证需确保举证成果质量。举证照片应在实地选择正确方向拍摄，应能足以说明调查地类与影像特征不一致区域的土地利用情况。举证照片应能够反映图斑全貌和利用特征，应在三个及以上不同站立点拍摄，同一站立点同一方向只需上传一张照片，每个图斑不得少于3张举证照片。一个监测图斑拟变更多个地类时，应按照变更地类分别举证。一是举证成果要反映变化图斑全貌；二是突出重点，重点反映该图斑实地现状地类，耕地图斑应能清楚反映种植作物或耕作条件，设施农用地图斑应能清楚反映内部种植或养殖特征，涉及园地和林地间地类变化的，举证照片除应反映地类现状情况外，还须反映种植苗木特征、株数、郁闭度及作物行距株距等可以区分园地和林地的情况。对于举证照片无法充分反映整体现状的地块图斑，可拍摄10秒左右的举证视频等；三是避免重复举证，合理控制举证照片数量，同一位置同一角度不得重复拍摄；四是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B、分析研判

首先根据监测图斑类型判读情况初步分析耕地流出及疑似违法用地情况反馈耕保执法部门。在根据变更图斑初步调查结果，根据执法图斑处理要求，套合各类土地报批用地管理信息、土地供应信息以及三区三线成果，对图斑进行梳理分析出疑似新增违法建设用地等图斑情况反馈给执法等相关部门分析处置。调查后根据地类比对分析将耕地流出图斑反馈耕保部门。

**②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A调查内容与方法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及时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B调查要求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等用地”图层基础上，按照规则对该图层进行增量更新，确定年度“城镇村等用地”图层范围。“城镇村等用地”图层包括城市用地(201、201A)、建制镇用地(202、202A)、村庄用地(203)、采矿及盐田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范围。城市用地(201)、建制镇用地(202)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更新，独立的工业用地范围应更新相应的201A和202A范围。城镇外部的采矿及盐田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等按总体使用范围或审批范围进行更新。新增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均应标注20X属性。

1. **调查成果信息及时共享**

调查过程中，遇有耕地变化情况、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情况，经实地核查后，于3日内将相关地类图斑信息分别报告局调查执法、耕保部门组织核查。执法部门要认真梳理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发现的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对其中属于违法建设的要及时查处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调查部门；耕保部门对反馈的耕地流出图斑，分析梳理进行处置，并将耕地流出已整改图斑反馈调查部门纳入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变化信息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的图斑，及时反馈同级林草部门，共同做好相关地块的实地调查举证和核查确认工作。

1. **内业数据库建设**

外业调查举证完成后，按照《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套合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坡度图等基础数据，优化变化图斑边界，确定耕地坡度级和田坎系数，准确计算图斑面积，补充记录数据年份、调查月份，以及调查举证、数据库建库人员、单位等属性信息，按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基于年度变更调查逐级核查结果、日常变更核查结果，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形成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按部省制定统一的数据库更新标准与质量检查规则及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利用部提供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导入增量变化信息生成县级年度更新数据包，并开展更新数据包与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质检。更新数据包须通过部提供的最新版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查。开展增量包数据质量检查，确保与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相衔接。其中，同一地块在同一调查年度内发生两次及以上变化的，按最新一次调查认定的地类进行更新。

1. **变更成果核查**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分级检查制度开展变更成果质量核查。采取切实的保证措施，严格检查制度，包括：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阶段工作，调查结束后逐级汇总上报调查成果。技术承担单位按照要求全面开展成果自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调查成果进行100%检查，确保图、数、表与实地一致。日常调查成果以季度为周期，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交。

1. **衔接并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日常变更调查图斑经国家级核查后，核查成果以单独图层方式暂存在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年底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时，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与遥感监测影像特征一致的，可直接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不再重复举证。要充分利用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1. **配合做好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省级全面检查和国家级内业核查**

调查作业队伍对2025年度变更调査成果的真实性负责。配合做好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我市2025年变更调成果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整改；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内业核查，对自然资源部内业核查反馈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要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将整改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

1. **配合做好2025年度变更调查国家级外业抽查核实**

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变更调查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对我市上报的整改成果，如自然资源部再次开展国家级内业复核仍有疑似错误的图斑，调查作业队伍需配合我市做好迎接部组织的专业队伍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

**(10）成果分析**

以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综合“三调”以来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形成专题分析报告等成果，主动推送给政府部门，推进调查监测成果共享共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11）提供数据维护服务**

项目完成并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后需提供数据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包含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①派有专人负责解决项目数据使用过程的相关问题，必要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及相关培训；

②负责项目过程中相关电子、纸质档案数据的保管和及时提供，配合查阅调取有关项目数据；

③负责项目有关的数据分析、数据汇总及其他数据应用支持；

④对于业务需要能够做到快速响应，如遇到电话远程响应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达现场解决；

⑤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有关事项。

**（三）工作成果**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1、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包括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举证成果包、举证信息表、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等。

日常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格式，DLTB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格式）和举证信息表（MDB格式）等。

年度变更调查：2025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2025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2025年度变更调查举证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具体情况以自然资源部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部署为准）。

2、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情况说明等。

3、其他成果

主要包括其他举证成果、有关证明和说明材料等

**（四）进度要求**

省级每季度开始第一个月下发上季度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数据，县级在收到监测图斑后应立即组织开展工作，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市级提交日常变更调查成果。2025年10月31日前，汇总形成前三季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成果。2025年12月31日前，向市级汇总形成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

**三、后续服务**

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一年的后续服务。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其他要求**

**（一）保密要求**

1.项目过程保密及数据保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系统运行过程中（包括合同解除、终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任何数据及文档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对该项内容提交书面承诺书，作为签订项目保密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密不可分的一部分。

2.版权与保密。本项目所有数据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成交供应商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

3.保密期限：永久。

**（二）项目的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项目的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 **人员配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质量负责人1名、有变更调查工作经验的内业人员6名、外业人员至少20名。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按照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要求”配备到位，逾期将视为合同违约，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四）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对作业期间可能出现的一切人员与设备安全问题全权负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加强宣传培训，制定应急预案，确保人身安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质量要求**

依据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核查结果，对于工作不满足要求的予以通报并处罚。处罚措施如下：

（1）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工作原因，初次上报省级核查质量和时效排名合肥市末位的，予以警告；报省级修改次数过多，排名倒数三位，或被省市通报的，按采购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2）如成交供应商作业出现重大问题，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将按采购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严肃责任追究，并将其上报监管部门。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报价不得超过100元/图斑，**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外业调查、内业数据编辑与数据库建设、数据库质检与数据汇总、数据分析评价及后续服务等)，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2、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如供应商报价为55.555元/图斑，则按55.55元/图斑计算。

3、举例说明：例如成交单价为50元/图斑，最终结算时举证图斑数量为10000个图斑，则最终结算价为50元/图斑×10000个图斑=500000元。

4、最终结算价据实结算，且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5、本项目预估举证图斑数量为20000个，具体以实际产生的数量为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自然资源部或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增加少量新调查内容,则自动包含在本次采购服务成交单位的履约工作量中，不再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和追加合同经费，请供应商综合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而产生的各项费用，谨慎报价。

**六、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